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度辦理「新北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」

●完整保障內容與給付條款相關文件

每一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為 100 萬

每一被保險人意外殘廢：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，最高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

每人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制，限額最高為新臺幣 1 萬元。

##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

● 保險項目／保障說明 「本表僅供參考，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」

	保險項目	保障說明
主約	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PA 附加「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」(GPA_MB)	●意外身故給付：保額 100% ●意外殘廢給付：保額 5%~100% (依殘廢等級 11 級 75 項) ●重大燒燙傷保險金
	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 附約 GMR	●意外傷害事故醫療門診、手術、住院等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實支實付。

## 保 障 內 容

### 一、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

中華民國 78 年 05 月 06 日台財融第 780851279 號函核准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5 日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訂

主要給付項目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、殘廢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，依照本契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

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附加「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」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30 日台財保第 881861291 號函核准

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(96)南壽研字第 165 號函備查

主要給付項目：重大燒燙傷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，致使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時，依契約之約定按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 25% 給付「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」，本附加條款及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、保險附約、附加條款，所得申請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新台幣 250 萬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### 三、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

中華民國 83 年 04 月 09 日台財保第 831471573 號函核准
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(100)南壽研字第 067 號函備查

主要給付項目：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

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，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，依契約之約定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給付「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」。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約定之「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」。

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\_GPA

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\_GMR

員工/成員：參加年齡限於 15 足歲以上而未滿 99 足歲者，已參加之被保險員工/成員最高可承保至 99 足歲為止。

※ 本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，續保須經雙方議定，本公司不保證續保。

※ 所有申請加保於本保單之被保險人(含保單生效後加保者)，本公司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(含同業通報資訊)進行核保審查，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。